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0日

至202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和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

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5/1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11月17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 和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